

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請查復本人曾否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申請人(或委託人)：王大明

明王
大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456789

住居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9667131

手機號碼：0912-345678

電子信箱：aa1234@gmail.com

受委託人：林小華

華林
小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01245678

住居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

聯絡電話：(02)89621121

手機號碼：0911-345678

電子信箱：bb1234@gmail.com

檢附證件：

☒ 1 申請人(或委託人)身分證影本。

☒ 2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☒ 3 授權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 請 日 期 1 0 7 年 3 月 1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3

公告期限：4 天